**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采购需求标前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新桥校区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 |
| **项目预算** | 246万元 |
| **招标范围** | 七栋单体建筑（1#垃圾房（40㎡）、4#食堂（5700㎡）、8#学生宿舍（43676㎡）、13#看台（1197㎡）、17#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6725㎡）、18#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8891㎡）、19#培训中心（14474㎡）、19#楼地下室（6097㎡，其中人防区域面积为4849.27㎡）及室外综合管网及一期范围景观配套工程）施工（竣工）全过程质量检测服务至竣工备案移交，本工程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 、预拌砂浆相关检验 、门窗、幕墙工程相关检验 、防水材料相关检验 、桩基工程相关检验 、砌体材料相关检验 、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检验 、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 、水电材料相关检验 、室内环境相关检验 、钢结构相关检验 、防雷相关检验 、智能化相关检验 、人防工程相关检验、消防工程相关检验、工程实体检测 、涉及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 、沉降观测、基坑变形监测 、配合委托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环保验收所需检测 、对已检测实体随机二次抽检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飞检 、智慧校园检测 、管道检测、其他检测等。建设工期730日历天。 |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具体见附件2。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1）具有下列资质之一：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同时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和钢结构工程检测）；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不少于17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括施工单位自检业绩）。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证书。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3.9 其他要求： / 。 |
| **发包人要求** | 具体见附件1 |

附件1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迎宾大道与共建路西南侧，首期规划用地面积约492亩，总建筑面积约34.67万平方米。项目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7.87亿元，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11.68万平方米，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6亿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内容：七栋单体建筑（1#垃圾房（40㎡）、4#食堂（5700㎡）、8#学生宿舍（43676㎡）、13#看台（1197㎡）、17#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6725㎡）、18#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8891㎡）、19#培训中心（14474㎡）、19#楼地下室（6097㎡，其中人防区域面积为4849.27㎡）及室外综合管网及一期范围景观配套工程）施工（竣工）全过程质量检测服务至竣工备案移交，本工程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 、预拌砂浆相关检验 、门窗、幕墙工程相关检验 、防水材料相关检验 、桩基工程相关检验 、砌体材料相关检验 、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检验 、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 、水电材料相关检验 、室内环境相关检验 、钢结构相关检验 、防雷相关检验 、智能化相关检验 、人防工程相关检验、消防工程相关检验、工程实体检测 、涉及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 、沉降观测、基坑变形监测 、配合委托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环保验收所需检测 、对已检测实体随机二次抽检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飞检 、智慧校园检测 、管道检测、其他检测等。

（二）检测项目及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三方检测项目

1.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

2.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

3.预拌砂浆相关检验

4.门窗、幕墙工程相关检验

5.防水材料相关检验

6.桩基工程相关检验

7.砌体材料相关检验

8.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检验

9.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

10.水电材料相关检验

11.室内环境相关检验

12.钢结构相关检验

13.防雷相关检验

14.智能化相关检验

15.人防工程相关检验

16.工程实体检测

17.涉及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

18.沉降观测、基坑变形监测

19.配合委托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环保验收所需检测

21.消防工程相关检测

22.管道相关检测

23.对已检测实体随机二次抽检

24.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飞检

25.智慧校园检测

26.其他检测

27.检测检验须达到国家标准规范标准，达到验收条件，应检尽检，满足规范及地方标准，达到验收条件。

28.以上未涉及但工程建设需要的业主委托的其他的试验检测项目。

29.对于中标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人须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2.检测要求

（1）检测服务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第57号令）文件等国家、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及寿县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意见（合建质安〔2017〕76号）”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省市地方的规范、规定的要求等。

（2）检测内容必须满足项目验收、档案移交和招标人需要，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阶段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施工过程检测、工序交验检测、标准试验按100%见证检测，交（竣）工检测，上述检测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频率检测。

三、项目要求

1.服务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人员，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具体进场人员及常驻工地试验室人员数量要求服从委托人安排，总人数不少于6人，驻场要求人员不少于1人。食宿、交通、通信等费用自理，检测服务期间委托人将不定期检查检测人员在岗情况及人数情况。

2.在工地现场设立办公室和简易试验室，派专人负责监督取样、接样、样品唯一性标识安贴、台账记录、简易试验相关工作；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中所有试验必须实行全程实时影像并编号存档。委托人每月不定期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影像不完整或缺失现象的，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3.服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责，检测的相关工作需要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包括付款审核。服务人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书面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须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服务人须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检查活动。

4.服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认证认可证书。中标公示完成后三日内，服务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托人负责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与安排，禁止服务人与投标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服务人应当按照50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2次（含2次）以上上述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服务人现场检测时应遵守本项目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本工程每一次的检测工作自工程送检之日始，服务人对委托人委托的样品在标准、规范规定的实验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在标准、规范规定的应当完成实验的期限届满后3日内将纸质盖章版检测报告报送委托人及监理，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三份。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500元违约金（若存在个别检测项目确需延长时限，须书面报请委托人批准）。

7、服务人必须确保其各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并对自身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现场取样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取样分布、分层均匀，负责全过程检测，服务人违反上述约定，如造成二次返工检测的，其费用由服务人承担，乙方无权向委托人主张二次返工检测的费用。委托人有权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对已完成的现场检测结果进行复测，如发现服务人检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服务人应当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对于下列经检测的工程内容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的，服务人应当就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同时有权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1）经服务人检测合格或者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合格条件的检测内容；

（2）经服务人检测的数据出现错误、遗漏、无效、不规范、不真实、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检测内容；

（3）服务人的检测数据、结论、或者检测报告中的任何部分被其他鉴定意见推翻的检测内容；

（4）其他服务人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结论对应的检测内容。

9、如因服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的情况，委托人将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其他服务人继续完成本项工作，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等责任均由原服务人承担，服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款里全额扣除该笔费用，并处服务人违约金10000元/次。

10、在竣工验收前，服务人应向委托人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11、服务人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取定，第三方检测项目计划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规范范围的100%，包括委托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频率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2、所有检测不得影响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服务人需加班加点，必要时提前做好预检测并做好协调工作。

13、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服务人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委托人。工程期间若发现服务人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检测工作不及时延误工程进度的，服务人应当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发现检测不合格报告时，应当在1日内报告委托人，未能按时上报委托人或私自找施工方处理的，服务人应当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多次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解除检测合同并向行委托人管部门通报。对于现场检测不合格部分确实需要进行复检时，服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现场检测，对于复检工作服务人不另行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15、服务人在过程中有义务加强实体质量检测，并根据检测报告对分部、分项工程的实体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提交给委托人。服务人未提供的应当按照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由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进行各种检测项目的对接和协商事宜。

17、本工程严格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18、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第三方检测数量及频率必须要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要。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19、如检测报告的内容错误、遗漏、无效、不真实、不规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服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服务人应当继续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执行，且承诺以满足现场实际检测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满足专业条件具备经验的检测人员进驻现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1）相关证书原件由委托人在中标后复核，如不满足要求，应立即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更换，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委托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以上人员原则上必须保证24小时进场办公，现场技术负责人应接受委托人考勤，每月到岗履职不少于22天，缺勤的按1000元/次扣除检测费。

（3）未经委托人方书面同意，服务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须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检测员，须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现场检测人员无故缺岗，须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46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报价格中须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检测费、监测费、编制费、 文本费、专家评审费、修改费、评审费、交通费、审批费、咨询费、服务费、税费 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招标范围内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工期的调整等 合同价款不做调整；因工程规模调整、概算调整、工程甩项等导致中标人的正常工 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 酬金；其他情况不调整。

注：（1）支付依据为根据检测方案提供各节点已完成的合格检测报告。

（2）扣除未实施工程检测费用（按照未实施工程内容施工费用占整个项目实施 工程施工费用的比例×中标检测费用，即扣除未实施工程检测费用=未实施工程内 容工程施工费用/整个项目实施工程的工程施工费用×中标检测费用）。

（3）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内的所有检测内容，并满足规范及质量评定要求。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检测工作中，出现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的情况，则通过第三方中介检测机构对该工作进行检测核实，若出现五次以上检测认定结果不一致，予以解除合同。

2.服务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服务人只对委托人负责，禁止服务人与投标人、施工人之间的相互串通、不正当的利益交换及服务人违背公正客观原则进行检测，否则，予以50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2.服务人人员要服从委托人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委托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3.委托人将对服务人约谈和考察。发现投标内容存在弄虚作假、履约过程中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履约的或存有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等不良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曝光。

4.服务人必须参与日常工程质量巡查，发现疑似质量问题时需主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报委托人，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5.服务人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多次复检，直至检测结果合格为止。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6.服务人须协助委托人检查、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控体系、自检实验室等，该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7.服务人自行置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检测项目及内容所需的办公软、硬件条件（如电脑、打印机等）。该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 附件2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4.2.1 | 业绩、奖项 | 投标人业绩 | 6分 | 本项目评审的企业业绩数量为 *2*个：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不少于17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括施工单位自检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注：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此项评分；****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合同扫描件；****（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业绩证明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服务内容、检测费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服务内容、检测费金额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6分 | 本项目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数量为 *2*个：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检测费不少于17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业绩（不包括施工单位自检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注：1.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合同扫描件；****（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业绩证明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服务内容、检测费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投标人奖项 | \_6\_分 | 本项目评审的企业奖项数量为*2*个：2019年1月1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检测单位称号：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地市级的，得1分，奖项及荣誉的总数量不超过2个，满分6分。 **注：1.同一年度单个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计分；****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文件或截图须体现出投标人名称；****3.a.“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c.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项目负责人奖项 | 6分 | 本项目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奖项数量为 *2*个：2019年1月1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的，得2分，地市级奖项荣誉的，得1分，本项奖项及荣誉的总数量不超过2个，满分6分。**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文件或截图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2.a.“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c.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人员配备 | 检测机构人员数量及配置 | 10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不包含市政类、公路类、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不包含市政类、公路类、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不包含市政类、公路类、水利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的检测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
| 其他 | 投标人体系认证 | 6分 |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类证书得2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 检测方案 | 检测总体思路 |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4分＜F≤5分；良好得2分＜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和技术措施 | 5分 | 1. 检测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检测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及合理性；评委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4分＜F≤5分；良好得2分＜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检测重难点控制 | 5分 | 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重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详细的重难关键环节解决方案及控制措施:评委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4分＜F≤5分；良好得2分＜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检测仪器设备配备 | 5分 | 投标人提供拟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设备清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数量、型号、使用年限、自动化程度、性能等因素综合比较后综合打分。**优秀得4分＜F≤5分；良好得2分＜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从报告提交时间、人员驻场安排、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检测工作，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优秀得4分＜F≤5分；良好得2分＜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送检及时性，取样及时性 | 5分 | 以各投标人检测实施方案的送检及时性，取样及时性，及满足招标人需求响应速度进行，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4分＜F≤5分；良好得2分＜F≤4分；一般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报价评审标准（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4.3.1 | 投标报价评分 | 评标基准值计算 | **/**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a.确定评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投标总报价b.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
| 4.3.2 | 投标报价评分 | 商务报价评分 |  ***3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c.评标价的偏差率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d.评标价得分计算（a）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1）（b）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5）其中：I、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II、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